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優惠方案申請書

營業祕密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受理期間：114.07.01 ~ 114.12.31

聯單編號		HN	FTTx 專線號碼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光世代：	□新租用 HiNet 光世代[優惠代碼:F003]，或從其他 ISP 移轉(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光世代原速率（已滿約）參加本方案 □原 FTTx 客戶(包含 HiNet FTTx 非固定制或固定制)異動速率並參加本專案(如降速或非固轉固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原 ADSL 客戶(包含 HiNet ADSL 非固定制或固定制)寬頻互換至本專案[優惠代碼:F010]	
	IPv6：	□申辦 HiNet IPv6 Dual Stack 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申請書第 8 頁)	
	市話：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代表人/負責人	
客戶聯絡資訊 (企業客戶免填本欄位)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個人身分證號(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聯絡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名稱： 市內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 □新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電話號碼	□新租市話_____ □原有市話_____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只能擇一勾選)	□電子帳單：□同客戶 email □同聯絡人 email □其他 email：_____ □紙本帳單：□同裝機地址 □其他地址：	戶籍地址	□同裝機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地址：

HiNet 方案優惠選項 (月繳)	☑VPN 閘道器 DIY 方案（Check Point） （優惠代碼：XMGG + DXX1） 同意參加 HiNet 優惠方案，並簽約 24 個月 贈品數量有限，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方案受理與否之權利
優惠贈品	VPN 閘道器乙臺（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與商用 Wi-Fi 6 AP 乙臺（Aruba Instant On AP21） 註一：竣工後贈品於 1 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不提供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贈品請於收到後 45 天內進行線上註冊，並登錄主機序號。如逾期未註冊，一律保固至主機貼紙標示之日期。 註二：本方案所贈送的 Quantum Spark Pro 1535 提供兩年 NGFW 資安功能授權（包含防火牆、VPN、IPS、Application Control）。 請客戶務必填寫正確，避免贈品投遞錯誤，感謝！(受理同仁請將贈品的收件人資訊，鍵入贈品寄送地址的[延伸格式補充]欄位)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贈品收件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HiNet 連接種類/最高速率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6」) □1G/600M □500M/500M □300M/300M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 □100M/40M □35M/6M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固 2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2」) □1G/600M □500M/500M □300M/300M 原光世代多機型或 ADSL 多機型客戶申請提升 IP 數量時，客戶同意： □保留原固定 IP 不擴增新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保留原 IP，不擴增 IP 數」) □放棄原固定 IP，另外配發 6 個或 2 個全新固定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不保留原 IP，同意重新配發 IP」)

客戶簽名（機關關防）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HiNet 及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期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本申請書提供之實體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委託辦理 x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請附：(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 託 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聯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	專線號碼/ 附掛電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請書客戶名稱				
聯絡地址	*中文：				
網路技術聯絡人	*中文：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網路管理聯絡人	□同網路技術聯絡人 *中文：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注意事項	**1.** 聯絡人請**填寫 email 及聯絡資料**，以利本公司通知聯絡人相關**設備維護訊息**及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之權限**。 **2.** 聯絡人資訊可經由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進行聯絡人變更異動。 **3.** 本公司保證依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4.**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提供免費服務如下： (1) 電路流量圖：可查看最近一年之內的上網電路流量 (2) DNS 代管：每路最多可申請代管 3 個網域，每個網域最多可設定 20 個紀錄； (3) IP 反解：每個 HiNet 固定制 IP 可設定對應網域名稱(FQDN)之 IP 反解紀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站：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value_service.html。				

- HiNet 固定制電路流量圖簡介
  -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免費提供電路流量圖服務，請於申請書填寫正確的「網路技術聯絡人」與「網路管理聯絡人」email，電路竣工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https://eyesee.cht.com.tw/)邀請函，請客戶註冊登入帳號。
  - 如需觀看電路流量圖，請於企業網管中心，在左側「監測報表」圖示上，選擇「寬頻上網」，再點選「電路總表」，便會呈現電路流量資訊
  - 電路流量圖最長可提供最近一年內的流量資訊，最短則以每五分鐘平均流量累計為最近 24 小時流量。
  - 電路流量圖上的綠色線條代表客戶端的「下載流量」，藍色線條則代表客戶端的「上傳流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 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速率 \ 月租費		VPN 閘道器 DIY 方案(Check Point) 優惠代碼：XMGG + DXX1
光世代固定制多機型	16M/3M(固 6 IP)	前 24 個月：2,085 元/月(1,799+286) 第 25 個月起：1,285 元/月(999+286)
	35M/6M(固 6 IP)	前 24 個月：2,407 元/月(2,050+357) 第 25 個月起：1,607 元/月(1,250+357)
	100M/40M(固 6 IP)	前 24 個月：2,633 元/月(2,200+433) 第 25 個月起：1,833 元/月(1,400+433)
	300M/300M(固 2 IP)	前 24 個月：2,949 元/月(2,326+623) 第 25 個月起：2,149 元/月(1,526+623)
	300M/300M (固 6 IP)	前 24 個月：3,199 元/月(2,576+623) 第 25 個月起：2,399 元/月(1,776+623)
	500M/500M(固 2 IP)	前 24 個月：3,699 元/月(3,022+677) 第 25 個月起：2,899 元/月(2,222+677)
	500M/500M (固 6 IP)	前 24 個月：3,899 元/月(3,222+677) 第 25 個月起：3,099 元/月(2,422+677)
	1G/600M(固 2 IP)	前 24 個月：5,399 元/月(4,345+1,054) 第 25 個月起：4,599 元/月(3,545+1,054)
	1G/600M(固 6 IP)	前 24 個月：5,799 元/月(4,745+1,054) 第 25 個月起：4,999 元/月(3,945+1,054)
HiNet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額		25,000 元 *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備註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2.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企業專案服務費。

適用對象：

1、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或已參加本優惠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等。
2、HiNet 光世代/ADSL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參加本方案。
3、HiNet 光世代/ADSL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願繳原約提前解約金，參加本方案。
本方案內含網路設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企業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固定制當季優惠方案。

費用說明：

註 1：租用 HiNet「VPN 閘道器 DIY 方案（Check Point）」期間，HiNet 上網費可併計年資折扣。光世代電路無年資折扣。
註 2：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註 3：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企業專案服務費。
註 4：參加「VPN 閘道器 DIY 方案（Check Point）」，如未滿 24 個月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 HiNet 提前解約金 25,000 元(每日 34.25 元)。
註 5：參加「VPN 閘道器 DIY 方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註 6：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F003，須同意租用電路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相關事項：

註1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
註2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註3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將無法保留，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註4 原 HiNet ADSL 固定制多機型客戶，可保留原固定 IP 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限固 3IP)；原 HiNet ADSL 固定制網路型(例如雙向 512)客戶，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無法保留原固定 IP，須重新配發固定 IP。
註5 光世代服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註6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註7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
註8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註9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hinet.net/classify.html。

贈品簡介：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安全閘道器

專為中小型企業設計的資安防護閘道，提供無與倫比的安全性防護，中小企業 可以完善發揮網路效能，不需要停用重要的安全性功能，運用 WebUI 發揮直覺且簡易的管理與報告功能。

許多中小型企業需要良好的防護措施，以對抗如今錯綜複雜的網路攻擊與零時差威脅。
Check Point 專為中小型企業的資安防護閘道能夠帶來與大型企業公司相同防護力的措施，而且使用更為平易近人。與大型企業同樣部署最高等級保護的次世代威脅防護。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次世代防火牆是小型企業與遠端多分點辦公室分部的理想首選。它能提供簡易且直覺的網頁式本地管理介面，適用於小型辦公環境的本地管理與支援。若是必須由總部管理資安的多分點企業，則可運用雲端中控平台 Security Management Portal 進行遠端管理，並可為各分點辦公室數以千計的裝置應用提供持續性的資安政策。

包含防火牆、VPN、入侵防護、應用程式控管等，多樣功能整合為單一中小型企業專用套組，更簡單，易於使用、易於管理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重點特色：

- Forrester Wave™:2023 年第三季度企業防火牆領導者
- 23度獲選 Gartner 魔力象限® 網路防火牆領導者
- NSS LABS 歷年評比：最強大的即時防護能力 (BPS/AEP)
- 針對分散在企業中的各種裝置解決其效能需求
- 高CP值的雲端中控平台-SMP
- 業界領先進階威脅防護方案:結合 Sandboxing 有效防範零時差惡意威脅與釣魚站台
- 採用靜音無風扇設計
- 簡易部署與後續擴充應用靈活彈性，整合防火牆或單獨部署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產品規格：

- 防火牆效能：1Gbps
- IPsec VPN 效能：970Mbps
- IPS 效能：670Mbps
- 最大連線數：1,000,000
- 每秒新增連線數：10,500
- 儲存媒體：無（1535 並未內建 eMMC 或 SSD，無法於本機紀錄 Log 或產製報表）

※ 竣工後贈品於 1 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不提供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贈品請於收到後 45 天內進行線上註冊，並登錄主機序號。
※ 如逾期未註冊，一律保固至主機貼紙標示之日期。
※ 中文快速安裝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download/cp1535-qsg.pdf
※ 本方案所贈送的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包含防火牆、VPN 功能及 NGFW 資安功能（即身分識別、應用程式控管、IPS 入侵防護系統這三項）兩年授權
※ 客服電話：0809-081-866（正常上班日 9:00~18:00）

贈品簡介：Aruba Instant On AP 21 商用 Mesh AP

Aruba Instant On AP21 是 Wi-Fi 6 系列的低密度主力設備，配備兩個雙頻天線，傳輸速度最快可達 1.5 Gbps，能為 1500 平方英尺以內的區域提供高速連線。AP21 AP 適合僅需要 1 至 2 個 AP 的客戶，例如小型零售商店、快閃商店和新創公司，為其提供一勞永逸的部署體驗。

Aruba Instant On AP21 功能特點：

- 支援智慧網狀(Smart Mesh) 網路 Wi-Fi 技術
- 雙頻 802.11n/ax 2 x 2 5GHz / 2.4GHz MIMO
- Wi-Fi CERTIFIED 6TM (Wi-Fi 6) MU-MIMO 效能
- 易於使用的網路與行動應用程式，用於設定及管理
- 可輕鬆設定的安全訪客 Wi-Fi 應用程式分類、控制和可見度
  ClientMatch 提供卓越的用戶端漫遊站

Aruba Instant On AP21 產品規格

- 連接埠:
  1 GbE Base-T 上行鏈路埠
  PoE 輸入：802.3af

- 標準連線:
  IEEE 802.11n、802.11ax
- 輸入電壓:
  PoE：802.3af (class 3) 或 DC 電源 (12V)
  本方案提供 DC 電源
- 最小尺寸 (高 x 寬 x 深) : 145 x 145 x 51 公釐
- 重量: 255g
- 安裝:
  AP21 隨附 Mount bracket。
- 效能:
  5 GHz 802.11ax 2x2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2 Gbps
  2.4 GHz 802.11n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300 Mbps (Wi-Fi 5)
- 作業溫度：0˚C 至+40˚C (+32˚F 至+104˚F)

※ Aruba Instant On AP21 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 Aruba Instant On AP21 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客服電話：0800-363-988（正常上班日 9:00~18:00）

HiNet 固定制 IPv6 服務說明

● 服務說明

本服務的適用對象為已(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上網服務之用戶，客戶端電腦主機或 SOHO 路由器須透過手動設定 IPv4/IPv6 Prefix，可直接連接到公眾 IPv4/IPv6 網際網路，提供上網服務。服務租用期間 IPv6 各項費用免收，且不提供臨時租用。

● 連網方式

目前中華電信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服務可同時提供兩種連網方式，相關說明及示意圖如下。

（1） **用戶端主機連網方式：**
電腦主機 OS(如 Windows 10)須支援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主機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客戶端可多台電腦連上 IPv6 網路，惟數量須少於光世代網路 MAC 數限制

（2） **用戶端路由器連網方式：**
路由器須支援的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 WAN Port IPv6 位址與 LAN Port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用戶端主機透過路由器無連線數量限制

（3） 客戶端主機或路由器連網設定方式及相關 FAQ，可至下列連結下載 PDF 檔案
(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download/HiNet-IPv6_User_Guide.pdf)參考。

● IPv6 Prefix 配發

預設配發 1 段 Prefix/64 WAN IPv6 網段及 1 段 Prefix/56 LAN IPv6 網段，相關欄位說明如下，提供用戶端電腦主機與路由器設定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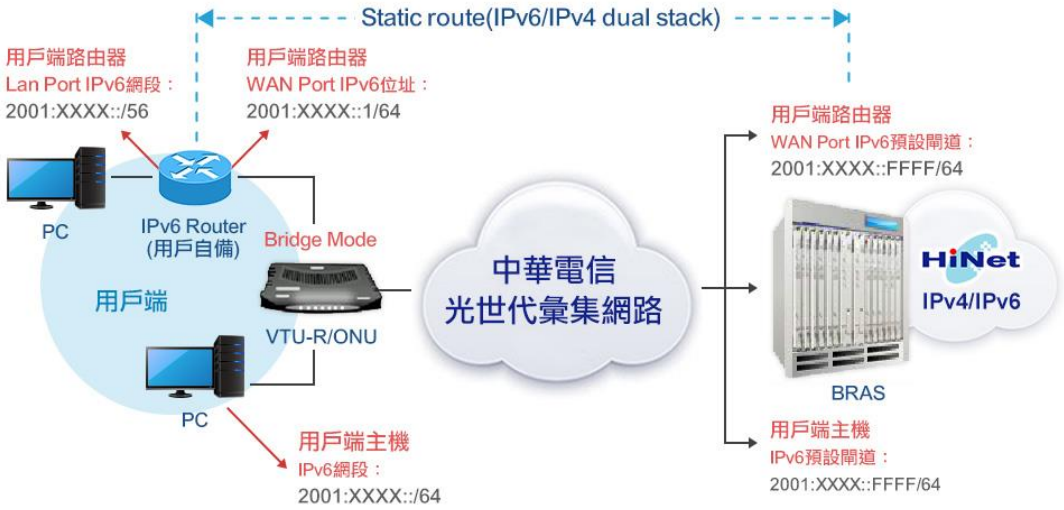

IPv6 Prefix 配發欄位	使用說明
用戶端主機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 Prefix 網段，透過手動方式進行設定 例：2001:B030:2309:FF00::/64
用戶端主機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位址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WAN 端的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0001/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LAN Port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LAN 端的 Prefix 網段 例：2001:B030:2309:0000::/5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電話撥接式上網。

二、　ISDN 撥接式上網。

三、　數據電路上網。

四、　ADSL 上網。

五、　光世代上網。

六、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網頁空間、網路相簿或網路硬碟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

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 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 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 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數據電路服務：

（一）國內數據電路。

1、 市內數據電路。

2、 長途數據電路。

（二）國際數據電路。

二、 寬頻電路服務：

（一）ADSL 電路服務。

（二）光世代電路服務。

三、 電視電路服務。

四、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五、 電話電路服務：

（一）長途電話電路。

（二）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 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 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